

臺北市政府 109.05.29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96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842

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欄雖載明：「……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84212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8421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84211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並檢附原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到職，

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300 元，每日工時為 9 時至 18 時，休息時間 1 小時，週

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。○君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上班途中發生職業災害住院治療，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○君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原領工

資予以補償。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業以 108 年 8 月 16 日保職核字第 108021

140995 號函，就同一事故核定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醫療期間 35 日給付職

業災害傷病給付共計 2 萬 3,050 元予○君。訴願人就其原應給付○君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

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之原領工資為 3 萬 7,370 元，除以勞保局給付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抵充外

，訴願人仍應給付○君 1 萬 4,320 元（37,370 元-23,050 元）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

568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59 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（即臺北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1 月 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

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

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9 年 1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